



人间

高尔基著

М. ГОРЬКИЙ

В ЛЮДЯХ

据 М. ГОРЬКИЙ,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ТОМ 13 (ГОССЛУТ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1) 译出。

封面木刻：叶 然

人 间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300,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13 $\frac{1}{2}$ 插页3

1975年10月北京第1版 1977年2月湖北第2次印刷

书号 10019·2309

定价 1.05 元



Морозин

出版说明

《人间》是高尔基的三部自传体小说（《童年》、《人间》、《我的大学》）的第二部。作者在这部小说中记述了他在少年时代的困苦生活经历以及俄国革命前（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社会状况，特别是当时小市民阶层和劳动人民的生活状况和精神面貌。书中还记述了少年时代的高尔基在艰难的环境中刻苦读书的情景。

1

我来到人间，在本城^①大街上一家“时式鞋店”里做一名“学徒”。

我的老板是一个身材又小又圆的矮子。他脸色黑红，皮肤粗糙，牙齿发绿，眼睛是很淡的污泥的那种颜色。我觉得他是个瞎子。我想肯定这一点，就不住地做鬼脸。

“别做怪相，”他轻声而又严厉地说。

这对污浊的眼睛居然看见我了，这是使人不愉快的。我就不相信这对眼睛能看见人。也许老板只是猜出来我在做鬼脸吧？

“我已经说过，不要做怪相，”他教训道，声音越发低了，他的厚嘴唇几乎没动。

“别抓挠你的手，”他那干巴巴的低语声爬到我这边来。“你如今是在城里大街上头一流商店里做事，这得记住！学徒应当在店门口那儿站着不动，好比一尊雕像。……”

我不懂什么叫做雕像，我也不可能不抓挠我的手。我这两只手，一直到胳膊肘那儿，布满了红斑和烂疮，疥癣虫咬得我难忍难熬。

“你在家里干什么活？”老板瞅着我的手，问道。

我讲了一讲，他就摇着他那贴满了灰色头发的圆脑袋，盛气

① 指尼日尼·诺甫哥罗德城，现改称高尔基市。——译者注。

凌人地说：

“捡破烂，比要饭都不如，比偷东西都不如。”

我就有点自豪地声明说：

“要知道，我也偷过东西呢。”

一听这话，他就伸出两只手来往一张斜面办公桌上一按，仿佛一只猫往前伸出两个爪子似的。他惊恐地睁大他那对空虚的眼睛，瞧着我的脸，声音低哑地说：

“什么？你怎么还偷过东西？”

我就把这件事解释了一下①。

“哦，我们不来计较这些小事。不过，要是你在我这儿偷鞋或者偷钱，我就要把你送进监狱里去，一直把你关到长大成人。……”

他是平心静气地讲这些话的，我却吓了一跳，也就越发不喜欢他了。

在这个鞋店里做生意的除了老板以外，还有我的表哥，亚科甫的萨沙②。另外还有一个大店员，那是一个伶牙俐齿、很会兜揽生意、脸颊绯红的人。萨沙穿一件褪成棕色的小礼服，戴着衬胸，扎着领结，散着裤腿。他态度高傲，不把我放在眼里。

我的外祖父领我来见老板的时候，还要求萨沙帮助我 教我做事。萨沙却大模大样地皱起眉头，警告说：

“要叫他听我的话！”

外祖父就伸出一只手来按在我的头上，硬要我弯一下脖子。

“你要听他的话。不管是论年纪还是论职位，他都比你大。”

① 高尔基小时候捡破烂，由于生计所迫而同一些小伙伴合偷过一些旧木板。
见高尔基著的《童年》。——译者注。

② 高尔基的二舅亚科甫·卡什林的儿子。——译者注。

萨沙瞪大眼睛，教训我说：

“你要记住外公说的话！”

于是他从头一天起就开始热心地利用他这种高我一等的地位。

“卡什林，别瞪起眼珠子，”老板常这样说他。

“我没瞪眼，老板，”萨沙回答说，低下头。可是老板不放过他：

“你别拉长了脸，买主们会把你当成一头公山羊①了……”

大店员就恭恭敬敬地陪着笑脸，老板难看地咧开嘴巴。萨沙却胀得满脸发紫，躲到柜台后面去了。

我不喜欢这类话，有许许多多的字眼我都听不懂。有的时候我觉得这些人说的是外国话。

每逢一个女顾客走进门来，老板就把他的手从衣袋里抽出来，摸着他的唇髭，脸上装出一副甜蜜蜜的笑容。这种笑容弄得他满脸都是皱纹，却没有改变他那瞎眼的模样。大店员把他的两个胳膊肘紧紧地贴在腰上，挺直身子，让他那两只手毕恭毕敬地悬在半空中。萨沙惊慌地不住眨眼，为的是极力掩盖他那对爆眼睛。我呢，站在店门那儿，偷偷地抓挠我的手，注意看他们做生意的规矩。

大店员在女顾客面前跪下去，给她试鞋，他的手指头怪模怪样地张开来。他的手颤颤巍巍，极其小心地碰到那个女人的脚，仿佛深怕把那只脚碰断了似的。其实，那只脚肥得很，活象一个倒放着的歪脖子酒瓶。

有一回，一个太太不住地抖动她的脚，缩起身子，说：

① 在俄国的粗话里，“公山羊”含有“色鬼”的意思。——译者注。

“哎哟，您搔得我好痒啊……”

“这是为要顾到礼貌，太太，”大店员热心地赶快解释说。

瞧着他对女顾客的那种肉麻样子，怪可笑的。我为了不笑出声来，就扭过脸去对着店门的玻璃。可是我又忍不住想观察他做生意的样子，店员的那一套手法引得我太开心了。同时我又暗想：我是永世也学不会这么有礼貌地张开我的手指头，这么灵巧地给别人的脚穿上鞋去的。

常常，老板走出店堂，到柜台后面的一个小房间里去，而且把萨沙也叫去，单留下大店员一个人同那个女顾客周旋。有一回，他的手摸过一个棕红色头发的女人的脚以后，他就把他这只手的几个手指头捏成一小撮，送到嘴边去吻了一下。

“哟，”那个女人惊叹道，“您可真是调皮！”

可是他鼓起腮帮子，使劲发出亲吻的声音：

“啧！”

看到这儿，我就哈哈大笑，笑得我深怕倒在地上，就伸出手去揪住门柄，结果店门开了，我一头撞在玻璃上，把玻璃碰掉了。大店员就不住地对我跺脚，老板伸出他那戴着大金戒指的手指头敲我的脑袋，萨沙也动手拧我的耳朵。傍晚我们同路回到老板家里去的时候，萨沙严厉地教训我说：

“你干出这种事来，人家会把你赶走的！哼，这有什么可笑的呢？”

他还解释说：要是那个店员博得太太们的欢心，铺子里的买卖就会兴隆些。

“就算这个太太不需要买鞋吧，可是单为了看一眼这个招人喜欢的店员，她也会来一趟，另外多买上一双鞋的。你就这么不懂事！简直为你操够了心……”

这话惹得我怄气：谁也没有为我操过心，尤其是他。

每天早晨，厨娘，这个有病的、脾气大的女人，总是在叫醒萨沙的前一个钟头就把我叫醒。我就刷干净老板一家人、大店员、萨沙的鞋和衣服，烧茶炊，给所有的炉子送柴禾去，洗干净装午饭用的提盒。到了商店里，我就扫地，掸灰尘，准备茶水，给顾客们送货，到老板家里去取午饭。在这种时候我的守门的职务就由萨沙担任，他认为这有损于他的尊严，就骂我说：

“笨货！叫人家替你干活……”

我觉得这儿沉闷乏味。我过惯了独立不羁的生活，过惯了那种从早到晚在库纳维诺^①的沙土铺成的街道上，在混浊的奥卡河的岸上，在野外，在树林里的生活。这儿没有我的外祖母，没有我的同伴，没有一个可以谈一谈话的人。同时在这儿，生活向我露出了它那鄙陋虚伪的内情，惹得我气愤。

女顾客什么东西也没买就走掉，这是常有的事。可是他们三个人却觉得受了委屈。老板立刻收敛他那副甜蜜蜜的笑容，下命令说：

“卡什林，把货收起来！”

随后他就骂道：

“嘿，这头猪，闯到这儿来了！这个蠢娘们儿在家里坐得无聊了，就出来逛商店。你要是我的老婆呀，我早就给你点厉害看看了……”

他的老婆生得干瘪，黑眼睛，大鼻子，动不动就对他跺脚，叫骂，就象对待仆人一样。

往往，他们对一个熟识的女顾客谦恭地鞠躬，说出种种殷勤

① 尼日尼城的郊区，高尔基的外祖父的家在那里。——译者注。

的话，把她送走以后，就纷纷用肮脏无耻的话数落她，惹得我恨不能跑到街上去，追上那个女人，把他们数落她的话统统告诉她才好。

当然，我知道人们一般说来都是互相在背后说坏话的。可是这几个人特别可恶地议论一切人，倒好象有什么人承认他们是最优秀的人，派他们来担任全世界的审判官似的。他们嫉妒很多人，从来也不称赞任何人，对每一个人都知道一点他的坏处。

有一回，一个年青的女人来到这个商店里，她脸蛋儿红喷喷，眼睛亮晶晶，穿一件丝绒的斗篷，上边镶一个黑皮的领子，她的脸被那块黑皮子烘托得就象是一朵美得出奇的花。她把那件斗篷从肩膀上脱下来，由萨沙把它接过去，她就显得越发漂亮了：她那苗条的身材紧紧地裹在一件蓝灰色的绸衣服里，她的耳朵上有些钻石在发亮。她使我联想到美丽的瓦西里萨^①，我相信她必是省长夫人。她受到特别恭敬的接待，他们见着她就象见着一捧火似的，不住地低头哈腰，满嘴的甜言蜜语，气都透不出来了。那三个人在店堂里东奔西跑活象魔鬼，货橱的玻璃上掠过他们的映影，倒好象四周的东西一齐着了火，正在熔化，马上就要变成另一个样子，换成另一种形状似的。

可是，等到她很快地选中一双贵重的鞋，走了，老板却吧哒一下嘴，打一个唿哨，说：

“这条母狗……”

“一句话，无非是个女戏子罢了，”大店员轻蔑地说。

他们就纷纷议论这个女人的那些情人，议论她的花天酒地

^① 俄国民间故事中的一个女人，非常聪明，意志坚强。——译者注。

的生活。

午饭后，老板总是到商店后面的一个小房间里去睡觉。有一次我打开他的金怀表，在机器里滴上一点醋。我很愉快地看见他睡醒以后走到店堂里来，手里拿着那个怀表，心慌意乱地嘟哝说：

“真是意想不到的事！怀表忽然冒汗了！从来也没有出过这样的事：怀表冒汗！莫非是要出什么不吉利的事吗？”

尽管商店里的杂事很多，家里的工作也不少，我却好象在沉重的烦闷无聊中昏睡。我越来越常常暗想：我该干出一件什么事来，才能让他们把我从商店里撵走呢？

一些身上粘着雪的行人在商店门前沉默地闪过去，仿佛他们在给什么人出殡，送死人到墓园里去，可是误了时间，落在送葬的行列的后面了，于是急急忙忙，赶紧去追上那口棺材。街上的马车摇晃着，费力地爬过雪堆。这家商店的后面，教堂的钟楼上，每天响着凄凉的钟声，原来大斋^①到了。钟声象枕头那样打在人的头上；痛倒是不痛，可就是弄得人头脑麻木，耳朵发聋。

有一次，我正在店门附近的一个院子里拆开一口刚刚收到的货箱，这时候教堂看守人走到我跟前来。他是个歪脖子的小老头，浑身软绵绵的，象是用破布做成的。他衣服褴褛，仿佛让狗撕破了一样。

“你，上帝的人呀，给我偷一双套靴吧，行吗？”他提议说。

我不吭声。他在一口空箱子上坐下来，打了个呵欠，在嘴上画了个十字^②，又说了：

“你偷吧，啊？”

① 基督教斋日，共四十天，在复活节前。——译者注。

② 按俄国迷信，这是为了避邪。——译者注。

“不能偷东西！”我告诉他说。

“可是大家都偷。你得敬重老人才是！”

他跟我四周的人不一样，这很招人喜欢。我体会到他十分相信我愿意为他偷东西，我就答应从窗子的通风口里递给他一双套靴。

“那才好，”他平静地说，可是并不高兴。“你不是骗人吧？嗯，嗯，我看得出来你不是骗人……”

他沉默地坐了一忽儿，用他的靴底揉搓着肮脏的湿雪，然后点上他那个陶土的烟斗，忽然吓唬我说：

“可要是我骗你呢？我一拿到这双套靴，就立刻送到你的老板那儿去，而且说这是你卖给我的，价钱是半个卢布，那怎么样？啊？那双套靴值两个多卢布，可是你只卖了半个卢布！你把钱都买糖果吃了，啊？”

我怔住了，瞅着他，好象他已经把他应许要做的这件事做过了似的。他不住地轻声说话，瓮声瓮气，同时瞧着他自己的靴子，喷出淡蓝色的烟雾。

“比方说，假定这是你的老板指使我干的：你去替我摸一摸那个孩子的底，看他是不是个贼娃子？那又怎么样呢？”

“那我不给你套靴了，”我生气地说。

“你既答应了，现在就不能不给喽！”

他就拉住我的手，把我拽到他跟前去，伸出一根凉手指头敲我的脑门子，懒洋洋地接着说下去：

“你怎么能平白无故地说：喏，拿去吧？！”

“是你自己要的嘛。”

“我想要的东西多的是！我要你去打劫教堂，那你怎么样，去打劫吗？难道外人是可以轻易相信的吗？哎，你呀，小傻

瓜……”

他把我推开，站起来。

“偷来的套靴我不要。我又不是老爷，我根本不穿套靴。我这不过是开一个玩笑罢了。……你这么老实，那么等复活节到了，我就放你到钟楼上去，你可以在那儿敲一敲钟，看一看这个城……”

“我熟悉这个城。”

“从钟楼上看下来，这个城要漂亮一点……”

他把他的靴尖伸进雪里，慢腾腾地往教堂的拐角那边走过去。我瞧着他的背影，闷闷不乐，提心吊胆地暗想：这个小老头真的是在开玩笑呢，还是由老板私下里派来考察我的？我都不敢走进商店里去了。

萨沙跳进院子里来，喊了一声：

“你在忙些什么鬼名堂！”

我突然心头火起，举起钳子来对他抡了一下。

我知道他和那个大店员常偷老板的东西。他们往往把一双皮鞋或者便鞋藏在炉子的烟囱里，然后在离开商店的时候把它塞在大衣的袖子里。这种事我不喜欢，而且使我害怕，我是记得老板的恫吓的。

“你偷东西？”我问萨沙。

“不是我偷，是那个大店员偷，”他严厉地对我解释说，“我只不过是帮他的忙罢了。他说：你帮我干！我不得不听他的话，要不然他就会跟我为难。咱们的老板！以前他自己就做过店员，他什么都懂。可是你别说出去！”

他一面说话一面照镜子，学那个大店员的样子不自然地张开他的手指头，整理他的领结。他一股劲儿地对我摆出高我一

等的架子和压我一头的权势，扯开男低音的嗓门对我叫嚷。每逢他支使我做事，他总是把他的一条胳膊往前一伸，那姿势仿佛要把我推开似的。我生得比他身量高，力气大，可是瘦得皮包骨头，笨手笨脚。他却丰满，轻巧，光润。他穿着礼服，散着裤腿，这在我的心目中显得尊严庄重，可是他周身有一种惹人不愉快的和可笑的味道。他痛恨那个厨娘，而厨娘也真是一个奇怪的女人，谁都弄不清她是个好人还是个坏人。

“世界上的事我最喜欢的，就是搏斗，”她睁大她那对烈火般的黑眼睛说。“不管什么样的搏斗，在我看来都一样：公鸡相斗也罢，狗咬架也罢，庄稼汉厮打也罢，我一概都喜欢！”

要是院子里有几只公鸡或者鸽子斗起来，她就丢下手里的活，瞅着窗外，把这场厮杀从头看到尾，忘掉一切，脑子里什么都不想，耳朵里什么也不听。每到傍晚，她就对我和萨沙说：

“你们这两个孩子干什么闲坐着，还不如打个架的好！”

萨沙生气了：

“我可不是什么孩子，我是个小店员了，傻娘们儿！”

“哦，这我倒没看出来。要叫我来说，没娶媳妇的就都是孩子！”

“傻娘们儿，呆头呆脑……”

“魔鬼倒是聪明，可就是上帝不喜欢他。”

她这种谚语特别惹得萨沙冒火，他就挖苦她。她呢，轻蔑地斜起眼睛瞧着他，说：

“哼，你呀，蟑螂，上帝错叫你投了胎！”

他不止一次撺掇我趁她睡熟的时候给她的脸涂上黑鞋油或者煤烟，在她的枕头里扎上大头针，或者另外想个什么法子跟她“开一下玩笑”。可是我怕那个厨娘，再者她也睡得不沉，常常醒

过来。她一醒，就点上油灯，坐在床上，眼睛瞅着墙角一个什么地方出神。有的时候她绕过大灶，走到我这儿来，把我叫醒，用沙哑的声音要求我说：

“我睡不着，列克塞依卡^①，我心里有点害怕，你跟我说说话吧。”

我就睡意蒙眬地对她讲点什么事。她坐在那儿一句话也不说，光是摇晃她的身子。我觉得她那热乎乎的身子冒出蜡和神香的气味^②，她很快就会死了。说不定她马上就会脸朝下，一头栽在地板上死掉。我心里害怕，我的说话声就响起来，可是她拦住我说：

“小点声！要不然那些坏蛋醒过来，就会胡思乱想，把你当做我的姘头了……”

她在我的身旁坐着，老是保持同一种姿势：她弯下腰，把两个手巴掌塞在两个膝盖中间，用她腿上的尖骨头把手巴掌夹紧。她的胸脯是平的，她的一根根肋骨甚至透过她那粗麻布厚衬衫印出来，象是一个干裂的木桶上的一道道铁箍。她往往沉默着坐上很久，随后忽然低声说：

“我死了才好，免得心里老是这么忧愁……”

或者，不知她在问一个什么人：

“我老活着不死，这算是什么意思呢？”

“睡吧！”她没容我讲完就打断我的话，直起腰来说。然后这个灰色的女人就无声无息地消失在厨房的幽暗里。

“巫婆！”萨沙在她背后这样称呼她。

① 高尔基的名字阿历克塞的爱称。——译者注。

② 借喻“死尸的气味”，当时俄国人死后要抬进教堂里去做安魂的弥撒，“蜡和神香的气味”就是教堂里的气味。——译者注。

我就对他提议说：

“那你当面去这么叫她！”

“你当是我不敢叫吗？”

可是他马上皱起眉头说：

“不，我不当面叫她！或许她真是一个巫婆也说不定……”

她对一切都看不上眼，爱发脾气，就连对我也是任什么事都不讲情面，早晨一到六点钟，就来揪我的腿，嚷道：

“别贪睡啦！去抱柴禾！烧茶炊！削土豆皮！……”

萨沙醒过来了，哀叫道：

“你嚷什么哟？我要告到老板那儿去！你吵得人睡不着觉……”

她那骨瘦如柴的身子在厨房里很快地移动不停，同时她朝萨沙那边闪着她那对由于失眠而发红的眼睛，说：

“呸，上帝错叫你投了胎！我要是你的后妈，我早就把你收拾了。”

“该死的，”萨沙骂道。他在到商店去的路上撺掇我说：“应当想个办法让老板把她赶走才好。应当趁人没注意，偷偷往所有的菜里多加点盐。要是她烧出来的菜都太咸，咱们的老板就把她赶走了。要不，放上点煤油也成！你干什么不动手呢？”

“那你怎么不去干？”

他生气地哼一下鼻子，说：

“胆小鬼！”

厨娘当着我们的面死掉了。她正弯下腰去，要端一个茶炊，忽然她的身子挫下去，坐在地板上了，倒好象有人推一下她的胸口似的。随后她一声没吭，斜着身子倒下去，她的两条胳膊往前平伸出去，她的嘴里流出了鲜血。

我们两个人顿时明白她死了。可是我们吓蒙了，瞧了她很久，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最后萨沙一个箭步蹿出厨房，跑掉了。我不知道该干什么才好，就偎到窗口去，凑近亮处。老板来了，发愁地蹲下去，伸出手指头摸摸厨娘的脸，说：

“她果然死了……这是怎么回事啊？”

他开始对着墙角，对着奇迹创造者尼古拉的小圣像在胸前画十字，做祷告，然后对着前堂发命令说：

“卡什林，你跑一趟，去报告警察！”

警察来了，转悠了一阵，得着几个茶钱，就走了。过后他又来了，而且带来一个赶大车的。他们抬起厨娘的脚和头，把她抬到街上去。老板娘在前堂里往这儿看一眼，吩咐我说：

“把地板擦干净！”

可是老板说：

“幸好她是在傍晚死的……”

我不懂这有什么好。临到躺下睡觉的时候，萨沙对我说，而且口气异乎寻常地温和：

“你别熄灯啊！”

“你害怕吗？”

他拉起被子来蒙上头，躺在那儿久久不吭声。夜晚那么安静，仿佛在倾听什么声音，等着发生什么事情似的。我觉得好象马上就要敲钟了，于是突然之间，全城的人就会又是奔跑，又是喊叫，惊慌得乱成一团。

萨沙从他的被子里露出他的鼻子，小声提议说：

“咱们一块儿睡在灶台^①上吧，好不好？”

① 或译“炕炉”，指俄国式的炉灶上面可以睡人的地方。——译者注。